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房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我們於2018年4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雅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廣延路383號秋實樓11樓，郵編20007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2017年11月6日，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美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 (b)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向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 (c) 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情況如下：
 - (i) 48,200,000股股份發行予Captain Valley (Cayman) Limited；
 - (ii) 48,200,000股股份發行予Heyday Surge Limited；及
 - (iii) 48,200,000股股份發行予樂意發展有限公司。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 2016年12月22日，易居企業(中國)集團的註冊資本從30百萬美元增加到人民幣660百萬元。

上海大乘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8日，上海大乘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的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之[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及(iii)[編纂]根據各份[編纂]須履行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為放棄其下的任何條件所導致者，如相關），且該義務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編纂]權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協商與議定[編纂]，以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交易的邀約、協議或購股權（「發行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v) 發行授權因可予配發和發行或董事根據該授權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增加而獲得延展，且增加的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認

購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上文第(a)(ii)、(a)(iii)和(a)(iv)分段所提及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下列各項之時一直有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前述授權的普通決議。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2018年〔●〕通過的股東決議，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

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在[編纂]下以及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下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時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前述授權的普通決議。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進行回購，以及若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用本公司利潤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支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其本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前述授權的普通決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東協議；
- (b) [編纂]；及
- (c) [編纂]。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E-HOUSE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5	6024702	2020年5月6日
2.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6	6024701	2020年7月20日
3.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1	6024699	2020年5月6日
4.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3	6024697	2020年6月13日
5.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5	6024696	2020年3月6日
6.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6	3045432	2023年5月20日
7.	克而瑞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2	17056691	2026年9月27日
8.	克而瑞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9	13985210	2025年7月6日
9.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6	13985226	2025年7月27日
10.	克而瑞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9	7376214	2025年4月6日
11.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6	7376225	2020年8月20日
12.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9	7376232	2020年8月20日
13.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5	7376239	2020年10月20日
14.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6	7376245	2024年8月20日
15.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7	7376256	2021年4月6日
16.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8	7378603	2020年10月20日
17.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1	7376277	2020年12月6日
18.		CRIC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9	7376283
19.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6	7378557	2022年10月6日
2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9	7378634	2020年10月27日
21.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1	7378655	2021年2月20日
22.	克而瑞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	8482647	2021年7月27日
23.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	8482746	2021年7月27日
24.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6	8482782	2021年7月27日
25.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7	8482834	2021年7月27日
26.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	8482861	2021年7月27日
27.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1	8482889	2021年9月13日
28.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9	8482918	2021年7月27日
29.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9	8483470
3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6	8483501	2022年10月6日
31.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9	8483547	2021年7月27日
32.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1	8486213	2021年7月27日
33.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9	8486271	2024年1月13日
34.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6	8486315	2021年7月27日
35.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19	8486347	2021年7月27日
36.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5	8486374	2021年8月13日
37.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6	8486415	2021年8月20日
38.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7	8486440	2021年9月27日
39.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9	8486486	2021年7月27日
4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1	8486247	2021年7月27日
41.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2	8491060	2021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42.	房友 Fangyou.com	深圳房友	9	20634198	2027年11月6日
43.		深圳房友	38	20635732	2027年9月6日
44.		深圳房友	42	20634656	2027年11月13日
45.		深圳房友	43	20634828	2027年11月6日
46.			深圳房友	9	20634307
47.	深圳房友		38	20635604	2027年9月6日
48.	深圳房友		42	20634675	2027年10月20日
49.	深圳房友		43	20634850	2027年11月6日
50.	房友		深圳房友	9	20634288
51.		深圳房友	38	20635535	2027年9月6日
52.		深圳房友	42	20634491	2027年11月6日
53.		深圳房友	43	20634664	2027年11月6日
54.		Fangyou.com	深圳房友	9	20634136
55.	深圳房友		35	20634329	2027年9月6日
56.	深圳房友		36	20634390	2027年9月6日
57.	深圳房友		38	20635646	2027年9月6日
58.	深圳房友		42	20634578	2027年11月6日
59.	深圳房友		43	20634802	2027年9月6日
60.		深圳房友	36	18738405	2027年5月20日
61.	FANGYOU	深圳房友	9	8650614	2021年9月20日
62.		深圳房友	16	8650665	2021年9月20日
63.		深圳房友	35	17223404	2026年8月27日
64.		深圳房友	36	17223115	2026年8月27日
65.		深圳房友	37	17223589	2026年9月13日
66.		深圳房友	38	17223552	2026年8月27日
67.		深圳房友	41	17223729	2026年8月27日
68.		深圳房友	42	17223751	2026年12月13日
69.		深圳房友	45	17223750	2026年8月27日
70.	易居房友	上海交易	9	22082928	2028年1月20日
71.		上海交易	35	22083875	2028年1月20日
72.		上海交易	36	22084376	2028年1月20日
73.		上海交易	38	22085057	2028年1月20日
74.		上海交易	42	22085628	2028年1月20日
75.		上海交易	45	22086979	2028年1月20日
76.	易居房友	上海交易	9	22083197	2028年1月20日
77.		上海交易	35	22084158	2028年1月20日
78.		上海交易	36	22084506	2028年1月20日
79.		上海交易	38	22085168	2028年1月20日
80.		上海交易	42	22085780	2028年1月20日
81.		上海交易	43	22086351	2028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82.	易居房友	上海交易	9	22083254	2028年1月20日
83.		上海交易	35	22084214	2028年1月20日
84.		上海交易	36	22084553	2028年1月20日
85.		上海交易	38	22085220	2028年1月20日
86.		上海交易	42	22085790	2028年1月20日
87.		上海交易	43	22086341	2028年1月20日
88.	易居房友	上海交易	9	22083168	2028年1月20日
89.		上海交易	35	22084080	2028年1月20日
90.		上海交易	36	22084519	2028年1月20日
91.		上海交易	38	22084940	2028年1月20日
92.		上海交易	42	22085497	2028年1月20日
93.		上海交易	43	22086169	2028年1月20日
94.	易居房友	上海交易	9	22082159	2028年1月20日
95.		上海交易	35	22083822	2028年1月20日
96.		上海交易	36	22084387	2028年1月20日
97.		上海交易	38	22084789	2028年1月20日
98.		上海交易	42	22085374	2028年1月20日
99.		上海交易	43	22085804	2028年1月20日
100.	易居房友	上海交易	9	21240490	2027年1月6日
101.		上海交易	16	21241624	2027年1月6日
102.		上海交易	35	21240754	2027年1月6日
103.		上海交易	36	21240958	2027年1月6日
104.		上海交易	37	21241116	2027年1月6日
105.		上海交易	38	21241706	2027年1月6日
106.		上海交易	41	21241788	2027年1月6日
107.		上海交易	43	21241803	2027年1月6日
108.		上海交易	45	21241537	2027年1月6日
109.		上海築想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8	11548748	2024年3月6日
110.		上海築想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	11548770	2024年7月20日
111.	筑想	上海築想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5	8386310	2021年7月13日
112.		上海築想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8	8386453	2021年8月27日
113.		上海築想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	8386433	2021年7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香港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在中國的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在香港的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易居企業集團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5	304464315	2018年3月19日
	^{B.} 易居企业集团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6		
	(系列商標)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1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2		
2.	^{A.}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5	304464306	2018年3月19日
	^{B.}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6		
	(系列商標)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1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2		
3.	^{A.} E-HOUSE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5	304464298	2018年3月19日
	^{B.} E-House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36		
	(系列商標)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1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42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易居瑞選房智能大數據廣告投放平台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610534	2017年10月13日
2.	易居人才學院學習平台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610418	2017年9月29日
3.	易居基於移動wifi數據採集的客戶大數據分析平台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610361	2017年3月1日
4.	易居CRIC數據營銷軟件V3.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610478	2017年7月14日
5.	易居大數據中心可視化軟件V2.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610428	2017年6月25日
6.	易居CRIC第三方VR電子微測評軟件V2.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610424	2017年7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CRIC智雲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511212	2017年8月14日
8.	CRIC雲課堂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511166	2017年8月14日
9.	CRIC易地庫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511204	2017年8月14日
10.	CRIC投資決策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511208	2017年8月14日
11.	CRIC數據通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054060	2017年1月15日
12.	CRIC2016房地產決策諮詢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6SR327034	2016年8月15日
13.	CRIC投資機會與風險監測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7SR327033	2016年8月15日
14.	CRIC2015土地顧問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5SR216463	2015年9月30日
15.	CRIC2015商業顧問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5SR216333	2015年9月30日
16.	CRIC2015企業顧問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5SR216291	2015年8月1日
17.	CRIC2015房地產決策諮詢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5SR087769	2015年4月15日
18.	CRIC房價點評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4SR177217	2013年12月1日
19.	CRIC住宅地產手機APP應用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4SR174992	2014年8月15日
20.	CRIC住宅地產IPAD應用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4SR173948	2014年8月15日
21.	CRIC住宅地產安卓手機應用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4SR172182	2014年8月15日
22.	CRIC房價項目顧問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4SR088150	2014年5月15日
23.	CRIC房價市場顧問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4SR087650	2014年5月15日
24.	CRIC用戶行為分析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3SR062787	2013年5月10日
25.	CRIC項目顧問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3SR062780	2013年5月10日
26.	CRIC知識管理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3SR062772	2013年3月15日
27.	CRIC CRM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3SR062764	2013年5月15日
28.	CRIC魔力估價應用軟件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2SR133804	2012年11月15日
29.	CRIC土地軟件V1.0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0SR018878	2010年3月15日
30.	土地推出數據分析系統V2.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105714	2014年9月24日
31.	樓市性價比數據分析系統V2.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105716	2014年9月23日
32.	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價值評測系統V2.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105719	2014年11月20日
33.	地產品牌價值評估及評測系統V2.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109318	2014年10月22日
34.	房地產發展潛力測評系統V2.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109339	2014年6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5.	城市房屋價格指數系統V2.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109365	2014年11月20日
36.	城市住房租賃價格指數系統V2.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109597	2014年11月12日
37.	地產行業數據挖掘及數量建模系統V2.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5SR105719	2014年10月15日
38.	中房研協中房網二手房交易價格指數系統V1.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1SR060856	2011年6月1日
39.	中房研協中房網一手房交易價格指數系統V1.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1SR056910	2011年6月1日
40.	中房研協中房網住房租賃價格指數系統V1.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1SR063047	2011年6月1日
41.	中房研協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測評系統V1.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1SR094832	2011年9月8日
42.	中房研協中國房地產品牌價值測評系統V1.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1SR092280	2011年9月15日
43.	中房研協中國房地產上市公司測評系統V1.0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1SR095856	2011年9月23日
44.	地產開發企業成長性評價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1741	2017年4月22日
45.	地產開發企業創新能力評估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4488	2016年5月28日
46.	地產開發企業責任地產測評分析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2962	2017年2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7.	地產企業物業管理服務體系評測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6746	2016年5月28日
48.	房地產開發企業綜合實力評價分析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7348	2016年5月28日
49.	房地產開發外資企業10強價值評測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34060	2017年4月22日
50.	房地產企業開發運營管理效率分析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6717	2017年1月28日
51.	房地產區域管理公司運營模式及管理評價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4483	2017年9月16日
52.	旅遊地產行業客戶信息數據挖掘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4233	2017年7月15日
53.	商業地產綜合體信息門戶大數據智能分析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5370	2016年6月25日
54.	文化商業街區開發運營評測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04223	2016年8月31日
55.	中房研協地產開發企業城市覆蓋評價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36354	2017年4月21日
56.	中房研協商業地產開發模式分析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34454	2016年5月31日
57.	中房研協中國房地產企業綜合發展分析系統	北京中房研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17SR734065	2017年3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8.	房友中介業務管理軟件V12.0	深圳房友	2013SR129537	2012年10月9日
59.	房友中介業務管理軟件V11.0	深圳房友	2013SR129322	2010年11月9日
60.	房友OA管理系統V2.05	深圳房友	2008SR18226	2007年10月31日
61.	房友財務管理系統V3.0	深圳房友	2008SR18221	2007年10月31日
62.	房友網站通群發系統V5.0	深圳房友	2008SR18222	2007年7月31日
63.	房友門店管理系統V16.1	上海交易	2016SR097754	2016年1月30日
64.	鑒創房友中介管理系統V17.2	上海交易	2017SR168659	2017年1月23日
65.	BID提供商信息展示 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2SR111987	2012年10月11日
66.	CPC開發商選材顧問 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2SR111849	2012年10月5日
67.	E2設計選材顧問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2SR112036	2012年10月5日
68.	設計單位材料室出入庫 管理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2SR111992	2012年10月4日
69.	築想CPA標準解讀數據平台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4SR070180	2013年12月1日
70.	築想CPA項目配置應用平台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4SR070348	2013年12月1日
71.	築想CPA項目協同管理移動辦公軟件	上海築想	2017SR436539	2016年6月10日
72.	築想CPA項目協同管理軟件	上海築想	2017SR438931	2016年6月10日
73.	築想住宅項目精裝修方案管理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8SR010833	2017年8月16日
74.	築想住宅項目精裝修選裝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8SR010693	2017年8月16日
75.	築想住宅項目精裝修移動選裝軟件V1.0	上海築想	2018SR011118	2017年8月16日
76.	昉加批量估算二手房小區均價的高精度算法 軟件V1.0	上海昉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087698	2014年5月28日
77.	CRIC房價軟件V2.0	上海昉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064299	2013年6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PDF文件在線存儲和訪問方法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CN201210165764.7	2012年5月24日	2032年5月23日
2.	一種B/S系統與Ipad實現用戶硬件綁定的方法與裝置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CN201210145262.8	2012年5月10日	2032年5月9日
3.	房屋價值自動評估裝置	上海昉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N201220399196.2	201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fangjiadp.com.cn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8年6月24日
2.	fangjiadp.cn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8年6月24日
3.	fangjiadp.net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8年6月8日
4.	fangyou.tech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8年6月29日
5.	lfang.com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20年4月16日
6.	ehousechina.com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21年4月4日
7.	cricchina.com.cn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2018年8月4日
8.	housefriend.net	深圳房友	2020年8月5日
9.	fangyou.net	深圳房友	2020年7月12日
10.	cric2009.com	易居祥悅	2019年2月10日
11.	cric.com	易居祥悅	2021年4月18日
12.	cricchina.com	易居祥悅	2018年8月4日
13.	fangyou.com	上海易居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終止，或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為〔編纂〕日期後的三年或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自[編纂]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港元
張磅先生.....	300,000
朱洪超先生.....	250,000
王力群先生.....	250,000
李勁先生.....	250,000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和人民幣7.87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 (c) 除上文「一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詳情－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周先生於若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之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不活躍公司，已停止任何業務經營，且隨後經董事會自願批准或被有關政府部門吊銷執照而撤銷註冊。

黃燦浩先生於若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之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不活躍公司，已停止任何業務經營，且隨後經董事會自願批准而撤銷註冊。

丁祖昱先生於若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之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不活躍公司，已停止任何業務經營，且隨後經董事會自願批准而撤銷註冊。

夏海鈞先生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之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該公司為不活躍公司，已停止任何業務經營，且隨後被有關政府部門吊銷執照而撤銷註冊。

張磅先生於若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之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不活躍公司，已停止任何業務經營，且隨後經董事會自願批准而撤銷註冊。

王力群先生於若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之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不活躍公司，已停止任何業務經營，且隨後經董事會自願批准而撤銷註冊。

宗磊先生於若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之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不活躍公司，已停止任何業務經營，且隨後經董事會自願批准而撤銷註冊。

權益披露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3,270,975 ⁽²⁾	[編纂]
夏海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2,892,000 ⁽³⁾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
- (2) 該等293,270,975股股份分別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富興及Regal Ace持有45,784,000股、45,784,000股及18,566,975股。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為易居（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易居（中國）控股為易居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易居控股分別由On Chance、Jun Heng及周先生持有33.13%、14.65%及52.22%。Jun Heng由On Chance全資擁有，而On Cha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富興由周先生全資擁有，Regal Ace由周先生擁有51%的股權。
- (3) 22,892,000股股份由Advanc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Advanc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夏海鈞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後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一節。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其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提供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獲妥為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其認為相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91,568,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或獲妥為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認購價

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自其獲送達要約函起計10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即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就授出任何購股權的通知或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股份獲接納於聯交所[編纂]前，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取消授予的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作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僅當[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及符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時，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述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身故時的權利」、「解聘時的權利」、「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及「清盤時的權利」小節項下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及「清盤時的權利」小節項下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i) 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編纂]之日。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2018年4月20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身故時的權利」小節項下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

- (i)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日期（承授人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失效；
- (ii) 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全面收購要約、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且有關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稱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藉重組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並且有關全面收購要約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或重組安排（上段所述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重組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
-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或盡可能相近，但不大於先前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段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他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作出修改，前提是相關修改不會對修改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經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大多數持有人同意或認可則除外。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18年4月20日進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91,568,000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為90,139,200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編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321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37港元。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1,524,0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詳情：

本集團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獲授購 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周先生	香港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8樓C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4,460,000股	[編纂]
黃燦浩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四季匯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0股	[編纂]
程立瀾	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 758號18號樓1202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446,000股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宗磊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江鎮 江樺路399弄11號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2,400,000股	[編纂]
嚴安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高青 路2861弄36號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2,400,000股	[編纂]
周亮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馬當路 278弄76號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2,400,000股	[編纂]
張燕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淞滬路 1888弄22號1302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446,000股	[編纂]
柯博仁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青桐 路333弄68號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446,000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獲授購	估緊隨
				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¹⁾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i>其他集團公司高級管理層</i>					
馬偉傑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景聯路 1111弄76號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446,000股	[編纂]
楊雯婷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 路233弄12號301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金琪昌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漕南 路699弄201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陸海東	中國西安市雁塔區曲江路 398號中海御湖壹號14棟 3單元702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高原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建國西 路228弄6號502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吳劍峰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廣靈一 路263號甲402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陳彬	中國上海市威寧路511弄34 號401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宋威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中興路 1258弄7號1704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獲授購	佔緊隨
				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¹⁾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葛菁	中國上海市北京西路355弄 1號1701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黃嫣婷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山陰路 57弄38號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邵亮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劍河路 688弄36號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於丹丹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 路1728弄7號202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黃曉雲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虹關路 323弄15號3102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劉文超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老西門 街道西藏南路688弄5號 3202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胡永明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318弄1號1401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960,000股	[編纂]
張孔喜	中國福州市台江區曙光路 118號宇洋中央金座3708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480,000股	[編纂]
陳紅飛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曲沃路 66弄6號901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480,000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獲授購	估緊隨
				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¹⁾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劉志廣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濱盛路 錢江水晶城3幢1單元301 室	2018年 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480,000股	[編纂]
小計：	30名承授人			<u>61,524,000股</u>	<u>[編纂]</u>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已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餘294名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615,200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在該等294名承授人中：

- 165名承授人獲授28,800股至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88名承授人獲授50,000股至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4名承授人獲授100,001股至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10名承授人獲授250,001股至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 3名承授人獲授500,001股至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294名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獲授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2018年4月21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28,615,200	[編纂]
小計：	294名承授人	<u>28,615,200</u>	<u>[編纂]</u>

附註：

(1) 上表假設[編纂]已完成以及[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a)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可能會被攤薄約[編纂]；及(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可能會從每股[編纂]港元減少約[編纂]至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自有權益，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我們的份價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合資格人士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提供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授予或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無權獲提供或獲授購股權。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達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後可隨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單獨批准，以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表現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收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或該等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期間內，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在不損害我們董事會或其代表規定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10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題為「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終止僱用合資格人士」、「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及「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四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題為「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所詳述規則之日期。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
- (iv) 或者上述三者的任意組合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於本公司所佔股本的該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終止僱用合資格人士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載有聘約的信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且有關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稱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藉重組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並且有關全面收購要約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我們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歷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條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更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中金香港證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組成瑞信的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銀行業務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標準，瑞信或會被認為不具備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及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籌備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的籌備[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發行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v) 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v)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及
- (ix) 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